

#### 四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杭州市肿瘤医院 的 杭州市肿瘤医院 PET-CT 与 SPECT 维保项目（重新招标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杭州市肿瘤医院 PET-CT 与 SPECT 维保项目（重新招标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杭州国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64 万元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杭州国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 月 21 日

